豫财招标采购-2024-1017

河南农业大学许昌校区校园安保服务

补充合同书

委托方(以下简称甲方):河南农业大学

受委托方(以下简称乙方):河南省振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按照河南农业大学2026年10月21日《校长办公会议纪要》(〔2026〕16号)和2026年10月21日《校党委会会议纪要》精神，甲乙双方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有关法律规定，达成如下合同条款:

第 一 条服务内容

乙方按照甲乙双方约定履行期为24个月（自2024年12月1日起至2026年11月30日止），采取一年一签方式。其中，第二次合同签订期限自2025年12月1日起至2026年11月30日止，乙方按照签订的《河南农业大学许昌校区校园安保服务委托合同书》(原合同)中约定的服务内容及标准向甲方提供安保服务。

第二条合同期限

合同期限自2026年12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

第三条合同金额

合同金额共计 92448 元(人民币大写：玖万贰仟肆佰肆拾捌元整)

第四条合同效力

本补充合同是对原合同的补充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本补充合同期限届满，乙方应按甲方要求，按时完成安保退场及交接事宜。

第五条合同文本

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， 一式拾份，甲方持陆 份，乙方持肆份，应秉持诚实信用原则，共同遵守。

甲方单位(公章)

河南农业大学

地址：郑州市龙子湖高校园区

乙方单位（公章）

河南省振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地址：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（郑东）商都路北与心仪路交叉口中晟新天地B座2303、2403室

甲方代表(签字)

乙方代表（签字）

银行开户行：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

账号：462010100101281292

经办人：朱鹏飞林

2026年11月18日